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簡字第41號

原　　告　尤紹帆
訴訟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
被　　告　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彩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肆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陸佰零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8 第1 項定有明文。又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固亦有明文，惟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所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係指董事長因案被押或逃亡或涉訟兩造公司之董事長同屬一人等一時的不能行使其職權而言，倘非此情形，則僅能依同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另行補選董事長，而無第3 項規定之適用。如董事未依公司法第208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補選董事長，即應依同法第8 條第1 項規定之意旨，由全體常務董事或董事代表公司（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86年11月座談會審查意見及研討

結果參照）。本件被告之董事長原為陳填塾，惟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之董事長及另一名董事均缺額，僅餘董事許彩鸞一人，依前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許彩鸞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於民國106 年4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家教主管，工作內容包含就被告所販售之線上數位課程提供售後服務，並針對會員需求，提供「線上課輔名師OnLine」之服務，由原告依被告公司網頁所示國、高中職數學、物理、化學、英文等科目安排老師定時線上解題，或於會員有「個別到府家教」之需求時，依照會員所需之課程項目、會員所在地之不同，進而安排各地之家教老師至被告公司於各地會員家中提供服務，原告尚依被告之課程製作教學影片提供予家教老師以進行培訓，並協助處理所有家教老師與公司或會員間之一切事宜；原告於106 年4 月1 日至之106 年11月間之工作地點為台北辦公室（地址：台北市○○區○○○路○段○○號8 樓812 室），約定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下午1 時30分至晚上9 時、約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然被告於106 年11月間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故與原告協商改為在家工作（地址：新北市○○區○○路○○○○ 號4 樓402 室）、薪資降為22,000元，約定薪資於次月15日發放，此有原告之薪資單及存摺影本可稽。

（二）惟被告於107 年2 月14日給付原告1 月份薪資24,979元後，即有拖欠薪資而未正常給付之情形，107 年4 月3 日始給付2 月薪資20,645元、107 年5 月4 日給付3 月薪資20,703元、107 年6 月15日給付4 月薪資21,376元、107 年7 月23日給付6 月薪資22,040元、107 年8 月10日給付5 月薪資24,300元、107 年9 月14日給付7 月薪資20,978元

，此後均未給付薪資，此參原告與被告之會計經理陳玉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亦可得知，由於被告就家教老師之薪資亦不斷拖欠，原告曾多次向被告當時之董事長陳填墊催討，其均以「公司資金押在資融公司」、「應該會發」、「處理中」、「會陸續正常」等推拖之詞，甚至不斷要求原告代為安撫其他家教老師，原告於107 年12月24日即以被告未付薪資為由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請被告給付原告10 7年8 月至12月之薪資共111,606 元，此有原告與被告前董事長陳填墊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翻拍畫面，均可證明被告積欠員工薪資之事實，是原告於108 年1 月間向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於108 年1 月30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調解紀錄中關於『最後工作日』記載『107 年8 月15日』為誤繕，應為107 年12月31日），原告迫於無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07年8月至12月之薪資共111,606元：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又「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

2、參原證4 存摺明細及原證5 、原證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未依法給付原告107 年8 月至12月之薪資，確屬事實，依原證3 薪資單所載，原告107 年8 月至12月之薪資分別為8 月20,962元、9 月27,802元、10月20,918元、11月20,918元、12月21,006元，合計111,606 元，是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第2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薪資111,606 元，洵屬當然。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0,246元：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勞動契約，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確實有未依法給付原告薪資之情形，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原告已於107 年12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當時之董事長陳填塗並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為107 年12月31日並要求給付原告107 年8 月至12月之薪資（如　鈞院認原告於107 年12月24日所為尚非屬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則爰以起訴狀作為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如上述，又原告之年資為1 年9 個月、平均工資為23,140元【計算式：7 月22,000元+8月22,000元+ 9 月28,840元+ 10月22,000元+ 11月22,000元+ 12月22,000元=138,840元、138,840 元/6 =23,140 元】，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請求20,246元之資遣費【計算式：23,140元/2=11,570 元、11,570元/12=964 元、964 元x 9=8,676 元、11

,570元+8,676元=20,246 元】。

（五）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則原告關於資遣費之利息部分得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後，即請求自108 年1 月31日起、其餘請求金額則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六）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31,852 元，及其中20,246元部分自108 年1 月31日起，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經濟部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公司網頁「友欣數位學苑」、薪資單、存摺明細、原告與被告會計經理陳玉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畫面、原告與被告前董事長陳填塾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翻拍畫面、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1,852元，及其中20,246元部分自108 年1 月31日起，111,606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